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7-035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康医药	股票代码	0025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云	王秀婷	
办公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326 号	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326 号	
电话	0535-6737695	0535-6737695	
电子信箱	zhouyun@realcan.cn	stock@realca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93,370,454.84	6,918,007,472.53	5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4,120,663.49	217,204,743.73	13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4,365,126.42	208,883,960.64	14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9,952,374.48	-1,018,471,183.42	2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2	0.144	1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2	0.144	1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6.51%	0.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61,812,888.73	15,656,825,750.37	2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27,186,537.77	6,875,616,184.80	6.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仁华	境内自然人	24.13%	363,101,584	272,326,187	质押	206,005,500
韩旭	境内自然人	13.09%	196,941,897	147,706,423	质押	133,975,000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54%	68,283,026	68,283,026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54%	68,283,026	68,283,026		
TB NATURE LIMITED	境外法人	4.29%	64,533,000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26,845,667	26,845,66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52%	22,926,044	22,926,044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2,926,043	22,926,043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程义全	其他	1.51%	22,761,007	22,761,007	质押	22,761,007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1%	22,761,007	22,761,0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韩旭和张仁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 年,是公司"三年战略规划"实施的第二年,全体员工、管理层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正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和政策信息,以扩张收购与平台建设渠道整合相结合的发展政策,旨在建立全国纯销配送体系。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总收入 1,039,337.05 万元,同比增长 50.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412.07 万元,同比增长 136.70%。

(1)药品板块: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总收入 79.49 亿元,同比增长 38.13%。公司药品配送业务目前已走出山东,实现了跨省复制,2017 年上半年省外药品直销业务覆盖全国 12 个省份,药品业务的稳定增长。

(2)医疗器械板块:2017 年 1-6 月医疗器械配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09 亿元,同比增长 111.69%。业务覆盖全国近 30 个省份,业务快速增长。

2012 年起,公司在山东省内向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配送服务,在省内建立了检验、介入、骨科、设备、设备维修、医护、五官科、口腔、血液透析、中医药等十三大事业部,并形成了一整套符合医疗器械行业特性的质量管理及信息化管理系统。基于对行业政策和市场发展的前瞻性,公司在山东省内医疗器械业务快速增长的基础上,通过行业并购,通过将山东省"医疗机构直销 + 医疗器械全产品线服务"的医疗器械经营模式的跨省复制,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已走出山东,构建起覆盖全国的医疗器械配送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进一步向省外拓展,完成全国近 30 个省份医疗器械平台公司建设及控股式收购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商业公司,实现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业务的快速增长。目前公司代理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线涵盖了医疗机构临床的全面需求,覆盖全线科室的技术服务。

公司通过质量垂直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管理一体化、基础数据管理一体化、人力资源管理一体化、财务管理一体化、运营管理一体化、采购管理一体化、物流管理一体化、销售管理一体化、销售服务一体化十个一体化管理,通过 SAP 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全国各省公司的高效整合与有效管理。同时,公司重视对全国各省公司的资源整合、资源共享,重视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融合,从而实现全国医疗器械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3)医疗后勤服务板块:一是为主要医疗机构提供被服洗涤、消毒、租赁服务,目前募投项目"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已投入使用,项目引进全球最先进的德国成套流水线,采用欧洲医用织物洗涤标准,为医疗机构提供专业的被服消毒洗涤服务,该项目获得德国专业纺织品服务认证协会的 RAL-GZ 992/2 医疗用纺织品护理质量认证;二是为医疗机构提供社会化第三方手术器械消毒灭菌服务,项目引进欧洲先进设备,满足不同规模医疗机构的需求,为医疗机构提供专业、放心的服务。公司目前已成为第三方的专业化的医疗机构后勤服务商。已为山东省多家二级以上医院提供医用织物洗涤及手术器械消毒灭菌服务及租赁服务,完善了公司为医疗机构服务项目,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移动医疗信息化服务板块:公司以创新驱动转型,紧抓市场机遇,紧跟互联网医疗健康领域的发展,大力发展在线服务,有效整合了产业链中的药品福利管理(PBM)、GPO、医院信息化管理、分级诊断等业务模块,打造产业集成优势,抢占先机,占领制高点,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以并购整合与战略性合作相结合的方式整合人才资源、技术资源与管理资源,依托被并购公司先进的信息技术与专业化的运营团队,加速市场布局,提升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与智能化程度,探索建立"临床使用、采购供应、支付理赔、疾病管理"环节的合理用药管理与服务闭环,逐步构建完整的线上、线下健康服务体系,助力新医改。

(5)第三方物流板块:公司以新版 GSP 为标准,获取山东省内两张第三方物流资格证,涵盖药品和医疗器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山东省目前唯一一家集团内多仓联动的获准批复,山东省内实现多仓联动将大大降低公司的物流配送成本,同时为公司在全国实现多仓联动打下理论及实践基础。随着国家对冷链药品,特别是疫苗等特殊药品管理的加强,公司前瞻性地严格按照新版 GSP 标准逐步完成全国第三方物流战略部署,随着公司各省平台公司第三方物流资质的取得,公司已逐步搭建起覆盖全国的第三方物流配送体系,全国物流配送体系的建立为公司向上游客户提供延伸服务变为现实,形成了服务全国的盈利模式。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对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部分,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根据实际测算比例调整。随着公司不断完善应收款项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和考核,且公司的客户主要以公立医院为主,实际坏账发生比例远低于前期测算确定的比例,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调整,并将调整情况予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通过此次调整今年资产减值损失部分予以调回,影响当期利润总额。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7-036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79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80 万股,发行价格 20.0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906,662.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5,093,337.34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27 日,分别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四个募投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1]00080015 号《验资报告》。

2、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66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14.76 万股,发行价格 39.6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6,43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15,705.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82,980,730.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 [2013]00080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专户账号 3700166566005015785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专户账号为 7374010182400043203;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380701880000769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1461015530000080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378010100100279427。

3、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7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37.65 万股,发行价格 20.2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409,676.8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78,590,323.18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七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解放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五个募投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5]000006 号《验资报告》。

4、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8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67.85 万股,发行价格 31.1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99,999,981.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79,678.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71,420,303.14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海阳路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九个募投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30 号《验资报告》。

(二)2017 年 1-6 月份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1,508,746.07 元。

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 160,963,337.34 元、利息 61,625.00 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为 7,443,861.70 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投项目已建成投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490.63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

2、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用于医疗器械配送项目 19,460 万元, 用于医用织物生产项目 9,190 万元,用于洗涤配送项目 10,8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除了投资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配送、医用织物生产、医用织物洗涤配送三个项目外,还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848 万元。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的议案》,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8,84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43,810,297.45 元,其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810,297.45 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元。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为天圆全专审字[2013] 0080899 号),本公司以增发的募投资金对公司先期垫付的 10,866,663.15 元进行了置换。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0,0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使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60,929.6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42,130,892.57 元。

3、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78,590,323.18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投资金 1,178,590,323.18 元,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70,909.67 元,已全部按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

4、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用于医疗器械全国网络建设项目 189,392 万元,用于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 120,60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71,420,303.14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535,800,572.45 元,其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00,572.45 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0 元。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为天圆全专审字[2016] 001344 号),本公司以增发的募投资金对公司先期垫付的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投入资金 26,701,007.11 元进行了置换。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0,0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337,584.86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46,536,994.0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 2011 年 7 月 23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相关议案。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订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华林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平安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平安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林证券完成。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4 年 8 月 12 日,瑞康医药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原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终止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继。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013 年 11 月 8 日,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4 年 8 月 12 日,瑞康医药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并与原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终止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继。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	37001665660050157858	29,263,450.20	募集资金专户
光大银行烟台解放路支行	38070188000076910	4,177,853.77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279427	8,689,588.6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2,130,892.57	

3、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015 年 2 月 25 日,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七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五个募投资金专户。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

4、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016 年 8 月 27 日,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海阳路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	37050166566000000112	100,228,842.60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	376100100100105838	170,004,366.4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烟台大海阳路支行	535902224710818	18,886,524.52	募集资金专户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	853522010122804134	18,840,259.61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11016997549005	47,129,458.91	募集资金专户
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	14610155300001086	31,424,308.06	募集资金专户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38070188000273116	53,269,780.59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436446	41,316,602.4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烟台芝罘支行	231230679783	65,436,850.8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546,536,994.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1、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公司已于 11 月 20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节余资金 2,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5,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87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2,0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0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 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三)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 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298.07	2017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81.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7年上半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医疗器械配送项目	否	19,460.00	19,460.00	283.37	4,700.00	24.15%	2015年8月31日	1,309.75	是	否
2、医用织物生产项目	否	9,190.00	9,190.00	7.03	5,831.94	63.46%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3、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	否	10,800.00	10,800.00	211.13	10,000.20	92.59%	2015年8月31日	-271.68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848.00	18,848.00		18,848.8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8,298.00	58,298.00	501.53	39,381.03			1,038.0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医用织物生产项目因工期延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7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因前期投入较大,虽目前已正常生产运营,尚未盈利。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 11 月增发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为天圆全专审字[2013] 0080899 号)本公司以增发的募投资金对公司先期垫付的 1086.67 万元进行了置换,其中医疗器械配送项目 30.34 万元,医用织物生产项目 1,009.45 万元,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 46.8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注:济南医疗器械配送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为 13,460 万元,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 4,700.00 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 34.92%。@　　济南医用织物生产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318 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为 8,872 万元,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 5,831.94 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 65.73%。@　　济南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443 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为 10,357 万元,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 10,000.20 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 96.55%。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7,142.03	2017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0.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7年上半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医疗器械全国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否	189,392.00	189,392.00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	否	120,608.00	120,608.00	95.54	3,580.06	2.97%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310,000.00	310,000.00	95.54	3,580.0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 8 月增发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为天圆全专审字[2016] 001344 号)本公司以增发的募投资金对公司先期垫付的 2,670.10 万元进行了置换,全部为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医疗器械全国销售网络建设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 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 74,392 万元,固定资产等未投入。@　　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 95,608 万元,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 3,580.06 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 3.75%。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7-037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周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内容详见《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7-038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

(上接 B46 版)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含转增股份)	已解锁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股票数量	剩余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毕垒	副总经理	37.5	12.5	12.5	12.5
孟庆昕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8.25	2.75	2.75	2.75
宋铁辉	副总经理	27	9	9	9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456人)		2481.12	827.04	827.04	827.04
合计		2553.87	851.29	851.29	851.29

注:

① 公司于2016 年6月17日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463人,其中 459人本次可办理股票解锁,另外4人在本次解锁前离职,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万股将由公司择期回购注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经查阅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459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报告以及公司最近五日的股票收盘价,我们全体委员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59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业绩指标达到解锁条件。同意45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85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 同意45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85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公司本次解锁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认为:本次45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 2016年度工作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可解锁的459名激励对象 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我们同意公司按《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

七、律师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系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规定而进行,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7-06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拟与关联方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四维")、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普强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强信息")、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狗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300万元。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现追加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拟与中国四维、腾讯公司、普强信息、四维世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世景")、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来汽车")、搜狗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追加的总金额为不超过6,500万元。追加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拟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11,800万元。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劲风先生、程鹏先生、李想先生、湛炜标先生、钟翔平先生、郑永进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预计金额	本次追加预计金额	预计总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中国四维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合作开发、销售综合地理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	市场价	不超过300万元	3,000万元	不超过3,300万元	122.64万元	0
腾讯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销售导航电子地图及综合地理信息服务产品、技术服务等	市场价	不超过4,000万元	1,000万元	不超过5,000万元	781.49万元	6,983.75万元
普强信息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软件、软件开发、租赁等	市场价	不超过200万元	600万元	不超过800万元	55.58万元	322.64万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关联租赁		协议定价					
四维世景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软件	市场价	0	不超过600万元	不超过600万元	0	0
蔚来汽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导航电子地图等	市场价	0	不超过1,000万元	不超过1,000万元	0	-
搜狗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导航电子地图等	市场价	不超过800万元	300万元	不超过1,100万元	0	487.18万元
小计				不超过5,300万元	不超过6,500万元	不超过11,800万元	959.71万元	7,793.57万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中国四维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0	不超过293万元	0.00%	-100%	2016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腾讯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技术许可等	2,971.70	不超过11,000万元	8.56%	-36.51%	2016年5月17日、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追加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接受劳务		168.38		0.49%		
	出售商品	销售导航电子地图、动态交通信息、技术服务	1,393.16		1.70%		
	提供劳务		2,450.51		4.66%		
普强信息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308.49	310万元	0.89%	-0.49%	2017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追加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14.15	0	0.03%	100%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及披露标准
四维世景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0	不超过500万元	0.00%	-100%	2016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搜狗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导航电子地图等	487.18	500	0.6%	-2.56%	2017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追加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计			7,793.5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制订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市场行情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对2016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劲风

注册资本:65,276.5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一号

经营范围:测绘仪器及设备、航空遥感、地图产品、地理信息产品及相关硬、软件及其他高新测绘技术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测绘工程的承包、实施;汽车、小轿车、汽车零配件、建材、木材、新闻纸、凸版纸、电线、电缆的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发射卫星方面的技术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四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10.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中国四维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历年来从未发生拖欠公司账款而形成坏账的情形,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注册资本:6,5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一路飞亚达大厦5-10楼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并按许可证B2-20090028号文办);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并按许可证粤B2-20090059号文办);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网络游戏出版运营(凭有效的新出网证(粤)字010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腾讯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腾讯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腾讯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历年来从未发生拖欠公司账款而形成坏账的情形,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普强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全忠

注册资本:1,092.89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6号5层0523房间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程鹏先生为Pachira Enterprises Limited原董事,Pachira Enterprises Limited为普强信息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和10.1.6条规定,普强信息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历年来从未发生拖欠公司账款而形成坏账的情形,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四维世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1号楼六层607

经营范围:开发卫星数据应用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维世景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吴劲风先生先生在四维世景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四维世景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历年来从未发生拖欠公司账款而形成坏账的情形,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五)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秦力洪

注册资本:55,4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驰路569号115室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新能源汽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的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机器设备、汽车零部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李想先生在蔚来汽车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蔚来汽车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历年来从未发生拖欠公司账款而形成坏账的情形,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六)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洪涛

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9号楼搜狐网络大厦9层01房间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电子出版技术、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提供自行研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批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礼品、服装、鞋帽;广告技术服务与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小川先生在搜狗公司担任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和10.1.6条规定,搜狗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历年来从未发生拖欠公司账款而形成坏账的情形,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导航电子地图及综合地理信息服务产品、采购软件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 2017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参照市场定价与关联方协商制定交易价格,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中国四维的关联交易为了更好的合理和充分利用资源, 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实力;与腾讯公司、普强信息、蔚来汽车、搜狗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与四维世景的关联交易出于公司导航电子地图研制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技术研发水平,将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均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